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泰桥梁

股票代码：002659

收购人名称：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6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 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5 号楼

邮政编码：100195

联系电话：010-59217800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控制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收购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因收购人以现金认购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所致，收购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和国资管理部门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上市公司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5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12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14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情况	14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简要情况	14
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6
一、收购目的.....	16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计划.....	16
三、未来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16
四、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6
第四节收购方式	18
一、收购人在中泰桥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8
二、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18
第五节资金来源	20
第六节后续计划	21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1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21
三、调整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22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2
五、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22
六、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22
七、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3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4
二、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24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27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29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29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9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9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0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30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	

况	30
第十节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1
一、收购人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	31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47
一、收购人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47
二、收购人及专业机构声明	47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51
一、备查文件目录	51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51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泰桥梁、上市公司	指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八大处控股	指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泰桥梁向八大处控股等三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87,566,987股A股股票。
本次收购	指	八大处控股通过以现金认购中泰桥梁非公开发行150,053,590股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财务顾问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海国投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6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林屹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1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年1月21日至2035年1月20日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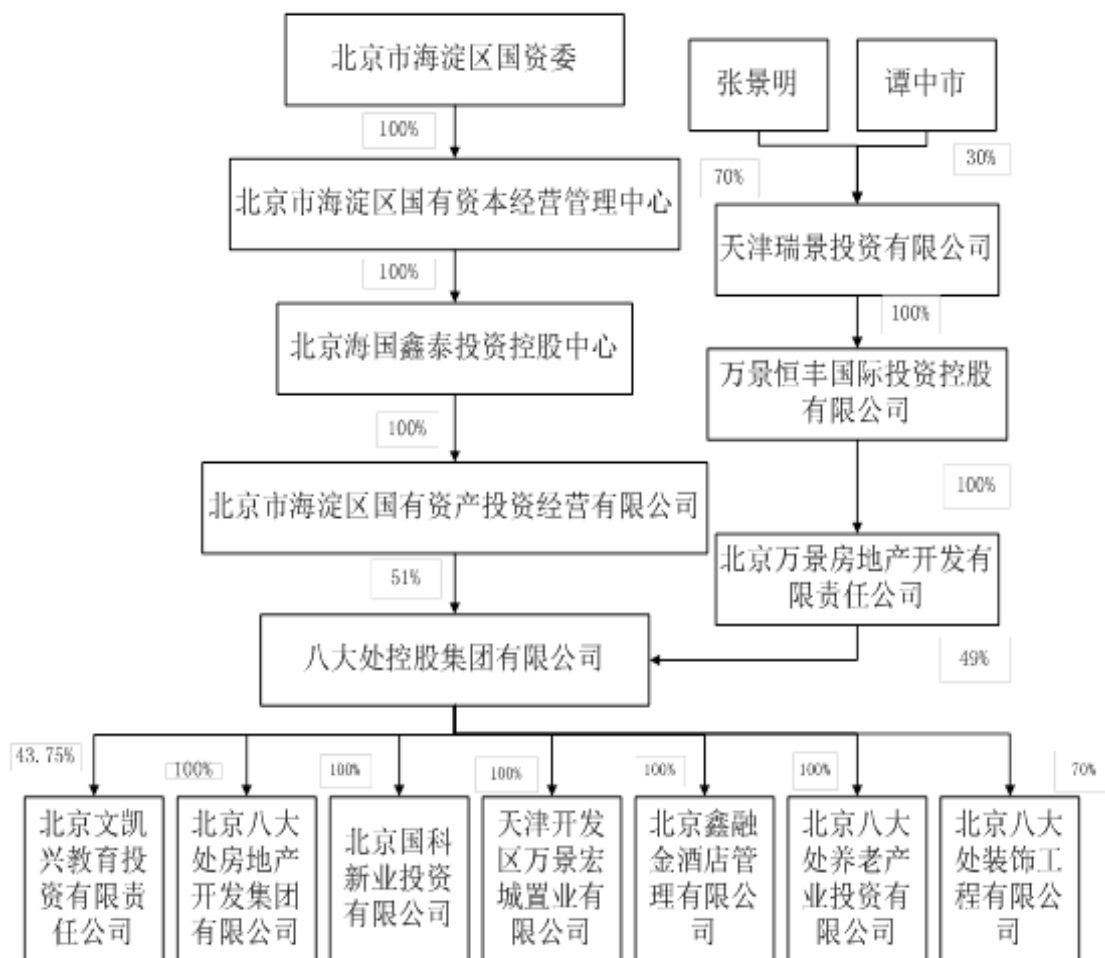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5号楼

联系电话：010-59217800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9 号鑫泰大厦三层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屹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备案。）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八大处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其控制八大处控股 51% 的股权。

（四）收购人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所投资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收购方的关 系
1	北京八大处 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2,000	韩超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 计。（企业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收购人持有 70% 的股份
2	北京八大处 养老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	1,000	徐华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	全资控股子公 司
3	北京国科新 业投资有限 公司	1,000	徐华东	物业管理；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內 容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控股子公 司
4	天津开发区 万景宏城置 业有限公司	28,600	江中	酒店管理服务；会展服 务；日用百货批发兼零 售；房地产开发；商品 房销售	全资控股子公 司
5	北京鑫融金 酒店管理有	14,000	王湛浩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 组织展览活动	收购人持有 95% 的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收购方的关 系
	限公司				
6	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85.8275	徐光宇	教育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会议服务	收 购 人 持 有 43.75%的股份
7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徐华东	房地产开发，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销售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气设备	收 购 人 持 有 100%股份

2、 收购人控股股东海国投投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收购方的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	马文娟	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需要审批的金融活动、征信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	收购人的控 股股东的全 资子公司
2	北京海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马文娟	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数	收购人的控 股股东持有 80%的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收购方的 关联关系
				据处理；市场调查； 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马文娟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以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4	北京中技所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4,000	林屹	商标转让、代理服务；版权转让、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版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收购方的 关联关系
				权贸易；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海鑫百思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张亚军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持有51%的股份
6	北京鑫泰锦绣投资有限公司	1,000	王晓伟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7	北京鑫泰汇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王晓伟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8	北京鑫泰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00	毛挺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持有80%的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收购方的 关联关系
				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香颐鑫源经贸有限公司	100	常志珍	销售日用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0	北京海淀鑫泰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张伟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持有70%的股份
11	北京海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500	李再生	自备水源供水；生产、销售桶装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2	贝伦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	王晓伟	设计新型钢结构产品；承接钢结构工程；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收购方的 关联关系
13	北京海国投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200	贾巍	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的控 股股东持有 80%的股份
14	北京常兴海 广会展有 限责任公司	108	常志珍	会议服务。	收购人的控 股股东的全 资子公司
15	北京市海淀 区海阔咨询 公司	600	常志珍	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销售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民用建材、汽车配件；家居装饰；可承担工程投资额（不含征地费、大市政配套费与拆迁补偿费）3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收购人的控 股股东的全 资子公司
16	北京信茂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980	贾巍	房地产开发；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	收购人的控 股股东的全 资子公司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八大处控股成立于 2015 年 1 月，设立不满三年，控股股东海国投的业务及财务情况如下：

（一）主要业务介绍

海国投系海淀区所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高科技、房地产为支柱产业，资本运营为纽带的战略发展格局，投资涉及高科技、房地产、旅游服务业等领域。目前海国投正逐步从实业控股型企业向资本管理型控股企业转型，积极探索有效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的新模式，目标通过扩大产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公司最近 3 年财务状况

八大处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497,011,756.95
股东权益	2,860,335,497.06
资产负债率	89.96%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527,650,723.24
净利润	8,661,259.54

海国投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 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169,455,248.11	38,596,630,746.78	30,860,889,911.51
股东权益	12,351,070,007.08	10,277,072,984.87	7,166,446,248.47
资产负债率	78.40%	73.37%	76.78%
项目	2015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280,868,520.00	4,869,161,303.46	3,308,164,007.25
净利润	962,140,771.25	756,098,337.08	340,328,327.90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八大处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1	林屹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2	张景明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3	王晓伟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4	徐华东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5	张元军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6	石瑜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7	陈振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8	董顺来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9	沈元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10	刘宇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否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八大处控股及其控股股东海国投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权益。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八大处控股及其控股股东海国投不存在持有银行、

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八大处控股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主要目的是以中泰桥梁为资本市场的运作平台，依靠自身在教育、地产等行业优势和强大的资金实力，协助上市公司拓展高端教育业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竞争能力，从而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八大处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中泰桥梁股份。

三、未来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八大处控股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中泰桥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四、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 年 5 月 6 日，八大处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泰桥梁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7 日，八大处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泰桥梁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18 日，八大处控股与中泰桥梁签署了《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八大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18 日，中泰桥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8 日，中泰桥梁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八大处控股公司参与中泰桥梁公司定向增发的批复》（海国资发〔2015〕87 号），同意八大处控股认购中泰桥梁非公开发行 150,053.590 股股票，占中泰桥梁发行后总股本的 30.10%。

2016 年 6 月 3 日，中泰桥梁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9 号）。

第四节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中泰桥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的方式是八大处控股通过认购中泰桥梁非公开发行的 150,053,590 股 A 股股票，成为中泰桥梁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泰桥梁总股本为 311,000,000 股，八大处控股未持有中泰桥梁股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泰桥梁总股本为 498,566,987 股，八大处控股持有中泰桥梁的股票为 150,053,590 股，占中泰桥梁总股本的 30.10%，为中泰桥梁的控股股东，海淀区国资委为中泰桥梁的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环宇投资持有中泰桥梁 66,371,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31%。

二、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 年 5 月 18 日，八大处控股与中泰桥梁签署了《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限售期及缴款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认购价格：认购价格确定为 9.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中泰桥梁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3）认购数量：认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50,053,590 股。

（4）限售期：八大处控股本次认购的中泰桥梁股份将自股份过户至八大处控股名下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5）缴款方式：在中泰桥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八大处控股方收到中泰桥梁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再划入中泰桥梁募集资金

专项存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泰桥梁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发行股份也随之进行调整。

(7)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泰桥梁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协议所述非公开发行经中泰桥梁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3、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赔偿金额及方式另行约定。

4、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条款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 本协议项下发行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五节资金来源

八大处此次收购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不存在来源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结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

第六节后续计划

本次发行前，中泰桥梁控股股东为环宇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禹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八大处控股持有中泰桥梁 30.10%的股份，为中泰桥梁的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为中泰桥梁的实际控制人。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八大处控股除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约定投资高端教育产业外，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作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受让八大处控股所持有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权外，收购人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可能，或者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若上市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调整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八大处控股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中泰桥梁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需要。如未来调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承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程序，并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八大处控股将根据本次收购所引起的上市公司股本变化等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程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八大处控股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五、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八大处控股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中泰桥梁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

本次收购完成后，八大处控股暂无计划对中泰桥梁的分红政策进行任何变动。

七、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收购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八大处控股可能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分开。

二、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同业竞争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八大处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 30.10%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海淀区国资委间接持有八大处控股 51%的出资，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八大处控股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收购方的关 系
1	北京八大处 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2,000	韩超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 计。（企业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收购人持有 70% 的股份
2	北京八大处 养老产业投	1,000	徐华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全资控股子公 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收购方的关 系
	资有限公司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	
3	北京国科新 业投资有限 公司	1,000	徐华东	物业管理；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內 容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控股子公 司
4	天津开发区 万景宏城置 业有限公司	28,600	江中	酒店管理服务；会展服 务；日用百货批发兼零 售；房地产开发；商品 房销售	全资控股子公 司
5	北京鑫融金 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14,000	王湛浩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 组织展览活动	收购人持有 95% 的股份
6	北京文凯兴 教育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2,285.8275	徐光宇	教育投资管理；投资咨 询；企业形象策划；技 术推广服务；劳务服 务；会议服务	收 购 人 持 有 43.75%的股份
7	北京八大处 房地产开发 集团有限公 司	50,000	徐华东	房地产开发，接受委托 进行物业管理；销售化 工原料、金属材料、建 筑材料、装饰材料、五 金、交电、机械电气设 备	收 购 人 持 有 100%股份

经中泰桥梁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华学信以自有资金 2.9 亿元增资文凯兴。增资后文凯兴注册资本为 2,285.8275 万元，其中文华学信持有 1,285.8275 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56.25%，八大处控股持有 1,000.00 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43.75%。2015 年 10 月 13 日，文凯兴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鉴于上市公司与八大处控股共同持有文凯兴的股权，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八大处控股承诺：“为避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年期间，通过将本公司持有的文凯兴的全部股权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将文凯兴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方式退出文凯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再从事与教育投资相关的业务。”

上市公司承诺：“本公司特此承诺，八大处控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启动其持有的文凯兴股权的对外转让相关程序的情况下，本公司将积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受让八大处控股所持有的文凯兴股权。”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或减少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八大处控股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八大处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上市公司未来将从事与教育投资相关的业务，八大处控股将以尽量避免或减少同业竞争为基本原则，将所拥有的成熟、优质的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如由于八大处控股拥有的部分该类资产尚不成熟或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八大处控股将在未来合理的期间内，待资产成熟后以公允价格由实施资产注入后的上市公司进行收购，或通过出售股权及资产给非关联第三方。

（4）如八大处控股（包括八大处控股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受其控制

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 关联交易状况

本次收购后,八大处控股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公司未来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1、收购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中泰桥梁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批准,中泰桥梁通过文华学信向文凯兴增资 2.9 亿元,认缴出资 1,285.827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22.55 元/单位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文凯兴净资产的评估值。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5)第 037 号),于评估基准日文凯兴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26.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553.5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凯兴注册资本为 2,285.8275 万元,其中文华学信持有 1,285.8275 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56.25%,八大处控股持有 1,000.00 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43.75%。2015 年 10 月 13 日,文凯兴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涉及与收购人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75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75,000 万元中的 1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上市公司通过文华学信向文凯兴增资 6 亿元,增资后文凯兴注册资本为 4,946.1952 万元,增资价格为 22.55 元/股,其中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56.25%增加至 79.78%,八大处控股持股比例将由 43.75%稀释至 20.22%。上市公司另将通过文华学信向文凯兴提供 6 亿元资金供其有偿使用,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八大处控股因本次发行可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而文凯兴为八大处控股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从审慎原则出发,前述增资、提供有偿使用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价格为 22.55 元/单位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文凯兴

净资产的评估值。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5)第 037 号），于评估基准日文凯兴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26.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553.57 万元。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八大处控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八大处控股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八大处控股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八大处控股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八大处控股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八大处控股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中泰桥梁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除已披露的交易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中泰桥梁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中泰桥梁最近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中泰桥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中泰桥梁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泰桥梁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泰桥梁股票的情况，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十节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

(一) 八大处控股

八大处控股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八大处控股设立不满三年，其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1,628,237.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399.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1,023,727.62
预付款项	450,592,091.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97,891,52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10,438,516.33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30,453.42
流动资产合计	20,866,504,947.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37,457,9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1,511,001.74
固定资产原价	982,940,434.94
减：累计折旧	112,245,649.92
固定资产净值	870,694,785.0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870,694,785.02
在建工程	495,970,751.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968,447.40
开发支出	
商誉	158,779,866.44
长期待摊费用	4,270,88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3,17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0,506,809.03
资 产 总 计	28,497,011,756.95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8,8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3,000,000.00
应付账款	97,962,368.15
预收款项	225,856,887.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806,115.56
其中：应付工资	6,940,187.95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33,908,934.18
其中：应交税金	32,567,217.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3,517,253.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615,220,109.33
流动负债合计	12,536,161,66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00,439,992.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599.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种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00,514,591.82
负 债 合 计	25,636,676,259.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0
国有资本	153,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53,000,000.00
集体资本	
私营资本	147,000,000.00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1,249,504.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255,258.86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6,969,82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6,474,583.87
少数股东权益	523,860,91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0,335,497.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497,011,756.9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527,650,723.24
其中：营业收入	1,527,650,723.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77,144,815.72
其中：营业成本	1,041,895,094.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123,128.02
销售费用	117,834,892.53
管理费用	289,768,963.14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661,584.52
其中：利息支出	7,487,112.85
利息收入	10,015,201.23
汇兑净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84,322.12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15,348.12
投资收益	75,226,751.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049.30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20,617,311.11
加：营业外收入	252,45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9,032.7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90,131.07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463.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	20,809,299.93
减：所得税费用	12,148,040.39
五、净利润	8,661,25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10,621.51
少数股东损益	-4,649,361.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61,25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10,621.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9,361.9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2,612,741.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3,721,07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6,333,81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4,751,996.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980,17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916,149.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9,394,31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7,042,63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91,17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6,135,907.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689,13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31,86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9,776,91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27,95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47,932,281.5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81,740.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1,741,97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965,059.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33,145,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24,645,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85,950,00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8,455,425.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9,818,49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4,223,92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421,17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747,291.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880,94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1,628,237.67

（二）海国投

由于收购人成立不满三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章披露八大处的控股股东海国投的财务信息。

1、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21833 号），海国投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国投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77,868,014.55	3,374,209,711.00	3,235,858,485.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399.30	8,929,914.13	166,304,353.79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188,539,163.75	72,366,528.77	35,685,595.81
应收账款	3,913,927,014.66	2,242,186,164.66	1,158,976,395.08
预付款项	1,831,214,220.63	2,127,252,403.62	1,067,941,614.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74,455,941.68	6,292,229.17	
应收股利	38,060,000.00	5,388,888.00	
其他应收款	3,298,832,170.66	7,007,476,882.84	7,103,260,080.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426,297,878.48	10,590,528,123.66	7,985,911,444.81
其中：原材料	86,732,792.29	118,128,165.93	95,620,093.12
库存商品(产成品)	401,255,852.99	365,958,431.33	7,840,684,737.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89,400,710.78		7,721,942.21
流动资产合计	32,838,895,514.49	25,493,130,845.85	20,761,659,911.36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24,097,610.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37,013,948.00		
长期应收款	1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63,473,903.54	5,331,804,946.28	3,268,021,230.43
投资性房地产	119,661,782.75		
固定资产原价	5,987,001,491.32	4,172,290,317.36	4,386,160,356.69
减：累计折旧	747,297,064.29	624,336,579.28	523,990,060.85
固定资产净值	5,239,704,427.03	3,547,953,738.08	3,862,170,295.8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5,239,704,427.03	3,547,953,738.08	3,862,170,295.84
在建工程	506,243,247.97	618,633,425.27	674,592,203.82
工程物资		448,722.10	2,151,215.36
固定资产清理	1,527.60		9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0,144,806.81	528,786,194.90	531,296,446.51
开发支出	66,955,594.77	108,160,446.69	85,491,776.65
商誉	388,873,750.04	2,023,302,664.07	1,580,964,755.25
长期待摊费用	102,524,963.48	64,322,691.45	53,841,72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64,184.61	43,374,969.97	17,720,20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999,986.67	836,712,102.12	22,980,054.47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30,559,733.62	13,103,499,900.93	10,099,230,000.15
资产总计	57,169,455,248.11	38,596,630,746.78	30,860,889,911.51

(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76,675,400.00	3,663,792,000.00	2,2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0,894,771.91	169,241,753.85	193,314,448.00
应付账款	1,942,214,673.40	967,200,447.09	779,541,677.86
预收款项	432,508,005.20	85,253,250.29	110,030,033.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788,362.43	19,423,138.56	10,786,644.71
其中：应付工资	33,473,508.36	16,860,080.41	9,707,278.63
应付福利费	414,689.29	1,648,147.04	422,919.8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592,393,975.96	415,182,306.76	389,719,882.78
其中：应交税金	558,889,622.84	409,991,452.86	383,098,913.01
应付利息	40,348,246.76	35,819,913.77	32,160,511.84
应付股利	63,526,424.75		
其他应付款	1,858,853,946.18	10,019,882,800.34	10,777,919,488.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0,000,000.00	1,749,65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773,275,380.11	30,002,051.38	250,168,159.52
流动负债合计	25,556,479,186.70	17,155,447,662.04	14,768,640,846.19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7,545,544,674.80	10,644,964,432.46	8,838,700,000.00
应付债券	1,053,910,743.18	432,102,273.67	
长期应付款	387,007,830.08	64,000.00	64,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67,189.00	15,279,795.39	42,140,523.8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017,82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874,403.30	74,599.82	74,599.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183,389.15	71,624,998.53	44,823,693.16
其中：特种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61,906,054.33	11,164,110,099.87	8,925,802,816.85
负 债 合 计	44,818,385,241.03	28,319,557,761.91	23,694,443,663.04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国有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私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63,130,441.01	3,326,401,937.81	3,307,571,167.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64,394,250.5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7,749,227.84	660,273,646.64	622,190,834.03
其中：法定公积金	687,749,227.84	660,273,646.64	163,417,579.85
任意公积金			458,773,254.18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8,863,180.46	664,668,073.46	75,071,263.32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4,137,099.89	5,651,343,657.91	5,004,833,265.25
少数股东权益	6,216,932,907.19	4,625,729,326.96	2,161,612,98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51,070,007.08	10,277,072,984.87	7,166,446,248.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169,455,248.11	38,596,630,746.78	30,860,889,911.51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280,868,520.00	4,869,161,303.46	3,308,164,007.25
其中：营业收入	8,280,868,520.00	4,869,161,303.46	3,308,164,007.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20,163,870.94	4,445,615,721.71	2,957,874,008.98
其中：营业成本	5,188,192,319.85	2,860,650,019.93	1,297,863,837.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610,077.12	175,406,892.67	140,047,753.87
销售费用	322,355,707.83	253,382,847.66	214,709,240.14
管理费用	760,270,734.42	561,597,070.50	354,991,981.95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00,240,317.31	32,601,114.57	28,408,243.24
财务费用	856,191,226.21	530,896,401.12	916,559,526.62
其中：利息支出	864,393,968.06	626,772,514.53	876,405,119.27
利息收入	123,426,292.52	104,552,734.05	18,673,869.96
汇兑净损失	-66,805.04	3,282.50	270,695.89
资产减值损失	152,543,805.51	63,682,489.83	33,701,668.97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15,348.12		
投资收益	366,314,663.57	542,241,539.68	89,013,312.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978,267.15	38,856,796.67	-1,721,859.89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1,121,903,964.51	965,787,121.43	439,303,310.48
加：营业外收入	33,700,684.17	17,401,766.54	18,602,387.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220,856.22	14,403.95	1,303,408.91

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11,487,438.77	15,388,482.85	15,974,930.17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67,797.46	29,167,821.78	22,998,922.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5,917.77	7,037,832.94	987,652.6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	1,154,236,851.22	954,021,066.19	434,906,775.28
减：所得税费用	192,096,079.97	197,922,729.11	94,578,447.38
五、净利润	962,140,771.25	756,098,337.08	340,328,32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755,812.04	294,514,954.42	125,309,848.38
少数股东损益	687,384,959.21	461,583,382.66	215,018,479.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958,229.1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958,229.13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3,958,229.1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 106, 099, 000. 38	756, 098, 337. 08	340, 328, 327. 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 714, 041. 17	294, 514, 954. 42	125, 309, 848. 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7, 384, 959. 21	461, 583, 382. 66	215, 018, 479. 5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 832, 802, 223. 02	3, 354, 856, 662. 27	2, 288, 386, 328. 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 253. 27	5, 822, 372. 25	6, 536, 534. 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 818, 248, 674. 39	96, 668, 840, 380. 07	41, 507, 977, 136. 15
经营活动	159, 651, 124, 150. 68	100, 029, 519, 414. 59	43, 802, 899, 999. 92

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6,328,673.49	3,138,368,020.47	1,868,378,396.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711,291.34	333,562,333.37	258,079,69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058,522.56	493,621,917.88	302,896,386.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72,372,000.63	93,568,387,419.86	42,086,036,39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37,470,488.02	97,533,939,691.58	44,515,390,87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653,662.66	2,495,579,723.01	-712,490,87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77,676,122.54	1,245,510,102.45	17,180,117.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152,735.48	198,266,401.37	11,108,34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3,239.75	85,730.00	22,232,844.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583,13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98,773.11	717,998,218.93	5,726,001,349.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4,664,000.88	2,161,860,452.75	5,776,522,66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623,606.21	713,113,956.57	470,356,01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82,081,888.57	3,509,700,000.00	773,178,480.7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8,506,186.49		

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58,659.96	951,478,971.00	5,895,020,064.96
投资活动 现金流出小计	9,889,470,341.23	5,174,292,927.57	7,138,554,55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806,340.35	-3,012,432,474.82	-1,362,031,89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3,223,872.58	1,912,240,000.00	177,36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3,223,872.58	1,912,2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70,400,489.82	12,114,648,417.18	10,924,9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945,240.00	32,750,000.00	520,000,000.00
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小计	26,410,569,602.40	14,059,638,417.18	11,622,33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24,481,803.96	9,880,933,692.56	6,791,494,3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8,876,683.68	1,830,375,999.63	1,072,278,929.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524,496.05	1,742,082,900.00	520,995,400.00
筹资活动 现金流出小计	19,677,882,983.69	13,453,392,592.19	8,384,768,66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2,686,618.71	606,245,824.99	3,237,567,33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1,533,941.02	89,393,073.18	1,163,044,56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6,334,073.53	3,284,816,637.82	2,072,813,92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7,868,014.55	3,374,209,711.00	3,235,858,485.39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收购人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未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人及专业机构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18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刘朝煜 黄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刘中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中与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 强 经办律师：张 进、李 彬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18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营业执照；
- 2、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股东会决议；
- 4、董事会决议；
- 5、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6、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中泰桥梁股票的自查报告；
- 7、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中泰桥梁股票的自查报告；
- 8、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 9、收购人关于保持中泰桥梁独立性的承诺函；
- 10、收购人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1、收购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3、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说明。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一）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5 号楼

（二）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同康路 15 号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中泰桥梁	股票代码	002659
收购人名称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50,053.590 股</u> 变动比例: <u>30.1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八大处控股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年期间，通过将本公司持有的文凯兴的全部股权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将文凯兴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方式退出文凯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再从事与教育投资相关的业务。”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八大处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中泰桥梁股份。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已取得证监会的批准。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18 日